

债券代码: 17 中科 02

债券简称: 143302.SH

##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

### 一、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

2022 年 9 月 30 日,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有关责任人出具《关于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》(〔2022〕136 号)。

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由为: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于 2017 年 9 月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“17 中科 02”, 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等相关规定, 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, 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。

### 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(一) 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。

本次被采取监管措施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公司针对前述事项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未能按时披露主要原因为：2021 年以来，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动，公司经营出现一定困难，审计机构部分监盘、核实和函证工作无法有效开展，叠加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因此，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。

(三) 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，公司正积极复工复产，减债降负，恢复正常生产秩序，后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